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連絡人：組長曾慶瑞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 # 2061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上路

為踐履 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裁示，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法務部廉政署特別依據行政院院長於 7 月 18 日政務會談之指示，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並訂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實施，讓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，有清楚分際。

依據法務部歷年民調顯示，民眾認為政府部門「關說文化」比「紅包文化」更為嚴重，檯面下之請託或關說，經常是提供舞弊的最佳機會，也是貪腐的溫床。行政院為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查察機制，指示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全國各政風機構建置 7000 餘個登錄窗口，專責受理登錄及進行線上建檔作業。

行政院表示，本要點規範對象除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機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外，亦包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。對於請託關說也有清楚明確之處理原則，凡是被請託關說者，必須於三日內，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，登錄內容包含請託關說者之基本資料、請託關說的日期、

地點、方式、具體請求內容及請託關說者與事件當事人之關係等；而各機關對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將逐筆建檔，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，並定期辦理抽查。

依據本要點規定，規範對象未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嚴予懲處。又各機關須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、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、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。此外，政務人員如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檢附具體證據移請監察院審查。

本要點之施行，除了讓全國公務員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知所遵循，也讓民眾瞭解該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必須辦理登錄，否則將受到懲處，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。